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208161770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工作场所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第三者死亡、伤残及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参与行凶、闹事、斗殴（正当防卫除外）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三）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

（四）被保险人出租的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第六条 超出被保险人所在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可设每人死亡赔偿限额、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各项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可设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人身伤害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死亡：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伤残：按《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为标准确定伤残程度，在该伤残程度于主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中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所得的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三）被保险人不得为同一第三者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四）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除紧急抢救外，第三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费用，在依据前款计算的基础上，**扣除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后进行赔偿。**